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翔

A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 SECURITIES LAW

证券法实训教程

程淑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翔

证券法实训教程

A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 Securities Law

程淑娟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实训教程 / 程淑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74 - 7

I. ①证… II. ①程… III. ①证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497 号

证券法实训教程

ZHENGQUANFA SHIXUN JIAOCHENG

程淑娟 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8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974 - 7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法律人才培养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中也提出了教材建设的任务。

西北政法大学承担着全部三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任务,民商法学院则担负着全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任务。五年来,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其中也包括教材改革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就是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推出的我院教材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该套系列教材是我们在认真研究、深入领会《意见》精神,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完成的。为了实现《意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我们试图通过此套系列教材达到两个基本目的:一是深化、扩展和丰富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二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我们计划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法实训教程、担保法实训教程、公司法实训教程、证券法实训教程、票据法实训教程、破产法实训教程、保险法实训教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实训教程、律师公证实训教程、民事案例研习、商事案例研习、家事案例研习、民事诉讼案例研习、民事执行学、仲裁法学、中国司法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等。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围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所进行的教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当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6 年 6 月

作者简介

程淑娟

1972 年生于陕西省宝鸡市。南开大学法学学士(1994 年),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2001 年),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2007 年)。现为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入选陕西省首批高校人文社科英才计划(2015 年)。

目前主要从事商法学和民法学的教学工作,讲授商法学和民法学等课程,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一次,并获西北政法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学名师”称号(2012 年)。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下法科学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研究”(2013 年)。主编和参编《民法分论》、《商法》、《合同法》等多部教材。

科研方向主要为民法物权法、债权法和商法基础理论。出版专著《国家所有权民法保护论》(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主持并完成 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事行为制度研究”等多个项目。发表的科研论文四十余篇,荣获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科研奖励。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法总论	(1)
第一节 证券原理及证券类型	(1)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17)
第三节 证券市场	(24)
第四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二章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1)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业务类型	(51)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变更、终止及风险处置	(68)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	(7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5)
第三章 证券发行	(111)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111)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30)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48)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157)
第四章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180)
第一节 证券上市	(180)
第二节 证券交易	(189)
第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	(228)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228)
第二节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244)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263)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263)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3)
第三节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282)
第七章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02)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02)
第二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312)
后 记	(341)

第一章 证券法总论

—— | 本章导语 | ——

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它的价值在于为人们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证券法的基本内容围绕着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这两大法律事实展开,规范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监管者、证券投资者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极大,需要法律加以控制。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法确立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证券监管与自律等基本原则,其中最为核心的是公开原则。证券法的具体制度设计均体现了证券法的这些基本原则。

第一节 证券原理及证券类型

学习证券法的首要问题是明确证券的基本内涵。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一种,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是资本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三大类型,每一类型的证券还有若干具体分类,并且不同的证券类型也有不同的法律规则。

一、证券的基本原理

(一) 权利证券化

民事权利的证明或行使方式很多,如果通过证券来证明或行使,这就是权利的证券化。权利的证券化是交易效率和安全的需要。

谢怀栻老师曾对权利证券化与交易效率的关系有过经典描述:一则,权利是

抽象的,不易表现于外。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之后,抽象的权利表现在具体的证券之上。因为证券是一个有体物,易于为人识别,法律关系遂可确定地表现于外。证券上的债权人只要持有证券就可行使权利;债务人不必去辨认债权人的具体身份,只需辨认“持有证券的人”就可以对之履行。一方提示证券,另一方履行债务后收回证券,债权债务关系就可清结,双方都十分方便。例如我们持银行存折到银行取款,银行只需凭折付款,非常方便。二则,在债务人负有以多数人为相对方(债权人)的同种类债务时,债务人对多数债权人预行发给一种证券(债权人的权利表现在这种证券之上),而后向持有证券的人履行债务,更为方便。例如电影院如不采用售票办法,在每场电影放映之前,多数观众付款入场,必然形成拥挤与混乱。采用预行售票办法,将看电影的权利表现在证券(电影票)之上,将售票与看电影分开,再实行提前售票,就可以使债权人行使权利(按票上场次看电影)和债务人履行债务(接纳持有该场电影票的观众入场)都极方便。^[1]

此外,权利证券化对于交易安全也极为有利,有价证券的持券人持有证券,便拥有证券上的权利。例如某人拥有特定股票的所有权,意味着该人就拥有了股票上记载的特定股份公司的股权。因此,在通常情况下,谁持有有价证券,谁就是该有价证券权利的享有者。特别是对无记名的有价证券,持有或占有的事实本身就证明持有者即为权利人;而此种信赖是合理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并且,有价证券的权利内容必须按券面的记载来确定,不需要其他证据,这也可以防止当事人之间因记载事项不全或理解不同而产生纠纷,确保持券人实现其证券权利的确定性和安全性。可见,权利证券化对交易安全的促进意义极为重大。

(二) 证书、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

证券是证明或设定权利的凭证。一般认为,证券包括证书、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三大类。证书就是记载一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证书,如借据等,证书只能证明当事人的权利,不能决定当事人是否享有该权利;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其他证据来证明其权利。大部分证书不能转让,如出生证、死亡证、结婚证等,也有可以转让的证书,如借据。资格证券是证明持有者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也称凭证证券,有的可以自由转让如各种提货卡、电影票等,有的不能自由转让如记名的车船票。资格证券的转让即行使某种权利的资格的转让,流通性高于证书但低于有价证券。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有价证券则是权利证券化的典型体现,是指以一定形式体现的特定权利,该权利由持有者享有并可以自由转让的证券。如《瑞士债务法》第965条规定,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有价证券被作为民法中特殊的物并逐渐形成一套独特的法律制度体系,包括有价证券所证明的权利种类、有价证券的形式要件、有价证券的发行流通等都已经成为商事特别法。有价证券的特征主要有:

第一,有价证券持有者能够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有价证券表彰的究竟是何种权利则由有价证券的具体类型决定。

第二,有价证券之持有与权利的享有不可分离。有价证券的持有者即是该有价证券的权利人,有价证券的流转也就是相应权利的流转。

第三,有价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这是有价证券作为民法中特殊物的要式性要求,唯有具备被法律所认可形式的有价证券才能在交易中被使用和流通。传统有价证券以有形的、书面形式为必要,当代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相当一部分有价证券趋向无纸化、电子化。只不过无纸化、电子化的有价证券必须配备专门的登记制度方能实现权利的证明和流转,我国目前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发挥着这种证券登记和权利的证明、流转功能。

(三)有价证券的类型

有价证券可以按多种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有价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和功能可以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实物证券三种。货币证券也称金钱有价证券,是持有者享有确定金额的货币支付请求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等,其主要功能是作为支付工具和流通工具,持有者享有金钱给付请求权。资本证券代表的是持有者对资本收益的请求权,如股票和公司债券,其主要功能是为投资者取得资本收益。实物证券也称商品证券,是持有者请求支付特定货物的有价证券,如仓单、提单等,其主要功能是作为货物的收据和物权的证明。

我国将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归为不同的商事特别法来调整。作为货币证券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由《票据法》调整,作为资本证券的股票、公司债券等由《证券法》调整,而仓单、提单则分别属于《合同法》、《海商法》的调整范畴。有价证券在实务中还包括银行的存单、信用卡,这些与我国的《票据法》、《证券法》无关,目前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还可以按照有价证券的权利与有价证券占有之间的关系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按照流通与否分为流通有价证券和非流通有价证券等。

(四) 资本有价证券的意义

我国《证券法》中的股票、公司债券等都属于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资本证券与实际资本不同。实际资本指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实物形态且具有实际价值的资本,而资本证券则被称为“虚拟资本”。虚拟资本与实际资本不可能分离,但虚拟资本与实际资本不能完全对应,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具有高度的趋利流动性,开辟了新的资源优化配置方式,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资本聚积,加速了市场经济的金融化程度。

传统资本证券以纸质为载体,但这个载体本身没有任何经济价值,因此,一方面,资本证券过渡为无纸化顺理成章;另一方面则说明,对资本证券的价值判断有相对独立的依据。学理上普遍认可,资本证券的价值与实际资本的价值不可能绝对、等值化的对应,资本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是对未来收益的期待权。例如,作为虚拟资本的股票的价值可以分成面值、净值、清算价格、发行价及市价五种。股票面值就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它以元/股为单位,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表明股票的认购者在股份公司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从而成为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股票的面值也是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一个依据。股票净值又称为账面价值,也称为每股净资产,是用会计统计方法计算出来的每股股票所包含的资产净值;即用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注册资金、各种公积金、累积盈余等,不包括债务)除以总股本。股票的清算价格是企业清算时,其财产处置所得到的实际价值,大都会低于实际价值。股票的发行价是当股票上市发行时,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该股票所制订的价格,发行价与股票的面值和净值不同。股票的市价,则是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达成的成交价。通常我们所说的股票价格就是指股票的市价。但股票的市价又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并不由股票净价全部决定。

资本有价证券价值决定因素的相对独立性,使证券市场和证券交易具备了现实的可行性;而有价证券自身流转的便捷和安全则使资本有价证券的流转效率较高,既满足了人们的投资需求,也使证券发行人较为方便地获得了融资。

二、证券类型

(一) 概述

1. 比较法的证券类型

各国证券法对证券类型的规定并不相同。例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规定,

该法所指的证券是指任何票据、股票、国库券、债券、公司债券、利润分享协议,或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特许,或租赁协议下的权益证书或参与证书,任何关于证券的抵押信托证、组建前证书或认购证、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投票信托证、存单或证券指数的卖出权、买入权、选择期权或优先权(包括其权益或由其价值所生之权益),任何在国家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外汇卖出权、买入权、选择期权或优先权,或者一般意义上被认为“证券”的任何票据,或者前述之各证券的权益证书、参与证书、暂时或临时证书、收据、认购或购买的担保或权利。但不包括货币或自出售日起有效期不超过9个月的任何票据、汇票或银行承兑书,但有宽限期的情况除外,也不包括有效期相当有限的更新票据、汇票或银行承兑书。

再如日本证券交易法规定的证券范围也很广,包括国债证券、地方债证券、根据特别法由法人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根据特别法设立的法人发行的出资证券、股票以及表示新股认购权的证券或证书、证券投资信托及贷款信托的受益证券、法人为事业必须周转资金而发行的期票中由大藏省令规定者、外国及外国法人发行的证券及证书中具有前项证券及证书性质者、外国法人发行的从事银行业或其他金融融资业者的贷款债权进行信托的受益权及类似权利的证券及证书中由大藏省令所确定者等。

美、日等国家实际上运用了列举的方式,不仅将传统意义上的股票、公司债券纳入“证券法”之中,而且将各种金融衍生品种,甚至表面不是证券,但实际上有财产价值和流通功能的各种凭证均尽收其中。可以理解为它们是侧重证券功能而不拘泥于形式的立法方式。

2. 我国《证券法》对证券类型的规定

我国《证券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与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类型包括三大类: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我国的《证券法》没有给“证券”做一个抽象的、概括性的定义,而是采取了具体列举式的立法技术,从而使我国证券法中的证券类型呈现出法定化的现象。这种具体列举或类型的法定化并没有否定我国“证券”类型的多样性,除了作为证券类型的股票和公司债券之外,还通过“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这样一个授权性条款,使其既包容了金融创新背景下证券衍生品种的广阔发展空间,也把金融衍生品种的具体规范统一到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内,因而是较为适应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的做法。以下

我们将主要介绍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类型。

(二) 股票

1. 股票的含义

股票,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为筹集资本而发行股份的凭证。股票由股东持有,是其对公司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的证券。

股票代表的是股东的所有权,即股东的资本所有权或出资者权益,简称股权。同一类别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是相等的。每个股东所拥有的公司所有权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

2. 股票的特点

(1)股票是股东享有出资者权益的凭证。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因出资而享有相关的出资者权益,这些权益大体可以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两大类。共益权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事务的管理权,如普通股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自益权是股东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如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的权利。作为资本有价证券的股票,就是股东享有的这些权利的凭证。最初的股票都采用纸面形式;但是由于科技的发展,股票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和无纸化,加上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配合,能够大大促进股票交易的便捷和安全。

(2)股票不具有返还性。股票是投资者对公司的出资证明,一旦完成出资,该出资就构成公司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公司财产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受到民法法人财产制度的保护。除非符合法律允许公司回购的情形,一般情况下投资者不能抽回出资,因此股票不具有返还性。所以股东只能将股票转让给他人才有可能收回自己的投资,通过赚取买卖价差获得投资收益。

(3)股票具有较高的风险。我国《证券法》第27条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该规定系指由资本所有者自担投资风险。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不同,股票除了使持有者作为股东分取股息和红利外,并没有固定的收益。股票的价格决定因素非常多,并且灵活多变。投资者之所以购买股票,往往是预期自己能够在低价位买得该股票并在高价位将其卖出,当这种预期实现的时候,他可能会获得远远超过其投入成本的收益;但是他的预期也可能与该股票实际走势完全相反,因而根本无法实现其低买高卖的愿望。可见相比公司债券,股票投资的风险比较高。

3. 股票的类型

股票的类型非常丰富,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主要涉及了三种分类:

(1)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普通股票是股票的标准形态,持有者享有我国《公司法》第4条规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一系列权利;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相对应,是指持有者享有某些优先权利,如优先分配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权等。我国《公司法》第126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该规定要求“同种类的每一股份”权利同等,因而为发行不同种类股票进而持有者享有不同类型的权利提供了合法性基础。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1条对优先股的内涵作了明确规定,即“优先股是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目前我国的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所以会有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的分类,是因为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不同。优先股票的具体优先条件需要通过公司章程来具体规定,往往在发行时就确定了固定的股息率,还有的优先股票承诺在财产清偿时也优先于普通股票,因而满足了投资者期望稳定回报的愿望,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并且优先股票大都排除了持有者对于公司的表决权,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决策权的集中。当然,优先股的劣势在于如果公司营利丰厚,其所获得的股息可能低于普通股票。优先股在国外大多由保险公司、养老金等稳健性投资机构所持有,在我国近年来也逐渐兴起。

优先股票按照所附加的具体条件,可以有多种分类:

一是按优先股股息在当年未能足额分派时能否在以后年度补发分为累积优先股票和非累积优先股票。累积优先股票是指历年股息可以累积发放的优先股票,这就能保障优先股股东的收益不受经营影响而具备稳定性和可靠性;非累积优先股票是指以每个营业年度为限,当年股息结清,如果本年度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下欠部分不能在以后的营业年度补发。

二是按能否参与或部分参与本期剩余盈余分配,将优先股票区分为参与优先股票和非参与优先股票。参与优先股票是指优先股股东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股东股息外,还有权参与分配普通股票对本期剩余盈利的分配;非参与优先股票是指只能按规定分得本期固定股息,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

先股票。

三是按是否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换成其他种类,将优先股票分为可转换优先股票和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转换优先股票是指在发行后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票;如转换成普通股票或者转换成其他种类的优先股票;不可转换优先股票是指发行后不允许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票。

四是按该优先股票是否可以由原发行人赎回分为可赎回优先股票和不可赎回优先股票。可赎回优先股票是指在发行后一定时期,按特定的赎买价格由发行人按《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不可赎回优先股是指发行后不能赎回的优先股票。此外,还可以按股息是否可以变动区分为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等。

(2)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记名股票即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我国《公司法》第129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股票编码以及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记名股票,股东以背书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前述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理论上无记名股票的转让遵从无记名有价证券的一般方法,即自股东将其交付给受让人后发生转让的效力。

在我国当前实践中,除上述法定要求发行记名股票的情形外,面向普通投资者发行的无纸化和电子化后的股票基本均属于无记名股票,其转让需通过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办理过户手续。

(3)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该金额也被称为票面金额或股票面值。我国《公司法》第127条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该规定是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的具体体现之一。我国《公司法》第16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列入资本公积金,所

以实践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票面值与股票发行数之积,为方便计算,绝大多数股份公司发行的都是面值1元的有面额股票。但是,股票的发行价格、交易价格往往与股票面值有较大差别,股票记载的面值实际意义不大。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值的股票,也称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即使是无面额股票,也可以发挥表彰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的功能,其发行或转让价格较为灵活,也便于股票分割。但目前我国尚不允许发行无面额股票。

此外,在我国还较常见的股票分类是A股、B股、N股和H股。A股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A股在我国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股中,占最大比重,流通性较好。B股也称为人民币特种股票,是指在中国大陆注册、在中国大陆上市的特种股票。B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只能以外币认购和交易。H股是指我国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股票。N股是指在中国大陆注册、在纽约上市的外资股。我国还多按投资主体的不同性质将股票区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外资股、社会公众股等。

(三)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的含义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是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务凭证,是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借贷法律关系的体现。

2. 公司债券的特点

(1)公司债券的风险较为确定。公司债券往往也被购买债券者作为“投资”的方式,但公司债券体现的是持券者与发行债券公司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因此发行债券的公司负有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如果将公司债券的风险与股票相比较,股票显然存在较大和不确定的风险,可能低价买进某股票,后来卖出时其价格暴涨,也可能完全相反;并且由于一张股票一般只表征它在股份公司中的一个份额,票面即使载有价格,这个票面价格也往往与实际的交易价格相差甚远,此外,我国还禁止折价发行股票,股票往往只能溢价发行。因此,持有股票的风险其实是不确定的。而公司债券一般在债券到期之前是收取固定的利息,到期后则可以收回本金;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与交易价格差别不是很大,所以尽管如普通民法债权那样,公司债券也在实现方面存在风险,但这种风险一般要比股票小。